

采购白沙县人防警报设备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HNXH2021-CG014

采购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单位：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	6
二、谈判文件 .....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五、谈判 .....	11
六、谈判程序 .....	12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15
八、合同 .....	17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一节 总则 .....	23
第二节 项目概述 .....	23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24
第四节 项目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验收要求 .....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7
1、响应承诺函 .....	28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0
3、资格声明函 .....	3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32
4、报价一览表 .....	33
5、报价明细表 .....	34
6、技术要求响应表 .....	35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36
8、售后服务承诺 .....	39
9、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40
10、技术方案 .....	41
11、其他资料 .....	42

#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采购白沙县人防警报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18号南亚广场B幢1405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6月9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XH2021-CG014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采购白沙县人防警报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24000元

最高限价：324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白沙县人防警报设备，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0年度由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必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注册时间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

3.5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显示时间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9:00 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 18 号南亚广场 B 幢 1405 房

方式：现场购买

注：获取谈判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前来报名，需提供法人证明文件（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报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 18 号南亚广场 B 幢 1405 房

###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6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 18 号南亚广场 B 幢 1405 房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白沙黎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0898-27722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 18 号南亚广场 B 幢 1405 房

联系方式：0898-653793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898-6537939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谈判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供应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对谈判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供应商代表”系指在谈判过程中代表供应商单位处理谈判事宜的人员，包括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供应商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谈判响应。

2.3.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谈判要求的相关货物及服务的法人实体。

2.4.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3、合格的服务

3.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5、谈判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响应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付，每日按代理费的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成交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4860.00元，由成交供应商于签发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结清。

## 二、谈判文件

### 6、谈判文件的构成

6.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7、谈判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谈判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8.2 谈判文件的修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谈判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9、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9.3 除在采购文件第四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年、月、日”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公历的年、月、日。

9.5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9.6 “元”指人民币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货币均指人民币，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以本谈判文件第四部分为准。

###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须接受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提供的任何资料进行审查和核实。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谈判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 12、谈判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324000.00 元**。

12.2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4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备选方案

本次谈判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14、谈判保证金

14.1 谈判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3000.00**。

14.2 谈判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及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保证金缴纳账户名称：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6002 8963 00019

14.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4.3.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 未成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 逾期未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电子文件一份（U 盘）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电子文件”。

16.2 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黑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加盖封面及骑缝章。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有签章的部分需签字并盖章，不符合以上签署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电子文件（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投标专

用袋（箱）上标明“投标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采购白沙县人防警报设备**

**项目编号：HNXH2021-CG014**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 **18、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五、谈判**

### **19、谈判**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或“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谈判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六、谈判程序

### 20、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评审，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 21、谈判方法和标准

#### 21.1 关于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

##### 21.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给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中小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评标价=二次报价-（二次报价\*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2、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资格〔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3、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二次报价-（二次报价×6%），按照价格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证明文件（格式附后），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备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不能同时进行价格扣除。**

21.2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在投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按照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1.3 评审流程分为两个阶段：

####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1.4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经审查符合资格条件，但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该供应商失去成交资格，不作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谈判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第二阶段：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报价）

**注：**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轮报价环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1.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6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7 成交原则：**供应商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成员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注：**“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附表 1）

## 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采购白沙县人防警报设备

项目编号：HNXH2021-CG014

序号	审查类别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投标人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交货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论						

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在质量和服务均相等的情况下，以最终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靠后的前 2 名为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审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谈判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谈判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24、质疑和投诉

### 24.1 提出质疑

24.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4.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4.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4.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23.1.3规定的材料及23.1.4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

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4.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4.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 **八、合同**

### **25、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4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

###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采购人有权与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依此类推。

### **28、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 **29、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谈判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白沙县人防警报设备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采购白沙县人防警报设备

项目编号： HNXH2021-CG014

合同编号：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白沙县人防警报设备（项目编号：HNXH2021-CG014）谈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和有关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事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和单价、总价，项目所包含货物的清单（名称、数量、规格、单价）

1、项目名称： \_\_\_\_\_

2、货物清单： （另附）

3、中标金额： （小写）

4、合同价格： （小写）

（大写）

合同价格包括货物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随机工具及备件费、完成项目所产生的人力及设备使用成本、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技术服务费，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知识产权费，验收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等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培训费用及损害赔偿

1、乙方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及培训。如乙方不按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包换、包修服务并提供终身服务。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月，自货物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之日起计。其中\_\_\_\_\_为\_\_\_\_年，其余为\_\_\_\_年。

第三条 交货和验收

1、完工期：接到甲方开工令的 2 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试运行。

2、交货地点：

3、验收时间：

4、交货验收方式：

5、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 有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商标、说明书、完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付款方法与条件:

经甲方验收合格没有重大质量问题后 15 天内由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全额支付合同价款。结算时乙方须提交以下有效文件:

(1) 合同;

(2) 开具的正式发票;

(3)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第五条 对产品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和质量或有关软件或有关工程不合规定, 应妥为保管, 并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货物收到之日起三个月内未通知乙方的, 视为货物合乎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日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由于逾期交货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2)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调换并负责调换产生实际费用, 拒绝调换的, 按照上述第(1)款处理, 视作逾期交货, 逾期的第一天从甲方通知乙方调换的第 3 个日历日开始计算。

(3) 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A、提交白沙黎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保密

乙方应遵守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要求，不得将因本项目知悉的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透漏给任何第三方，该约定同时适用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聘请或与乙方有关联的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合同订立时，双方签署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导致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以下文件为合同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

(4) 乙方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合同鉴证

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第十四条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街道海府路 18 号南亚广场 B 幢 1405 房

经办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总则

一、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人防警报项目由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建设任务。

二、承建方（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需求书的要求对白沙黎族自治县防空警报采购及建设项目进行详细设计，并提供设计文本。

三、承建方对本需求书的每一条款作出明确的技术响应，并写出具体技术数据和指标，本需求书中指标暂缺处应由承建方填入具体值。如有异于本需求书要求的地方，应论述其理由。

四、本需求书中所使用的设备品牌，由承建方严格按国家人防办和海南省人防办有关规定自行确定，所选品牌必须是国内行业知名品牌，其技术指标必须满足本需求书的要求。

## 第二节 项目概述

为适应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防空警报建设的需要，保证人防警报设备兼容匹配，新建(改造)的各类警报设备能够接受现有中央站的控制，无缝接入白沙黎族自治县防空警报网，提高人防警报音响覆盖率，进一步完善我市人防警报通信设施。

### 一、设备设计依据。

- （一）RFXB03-2014《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通用要求》；
- （二）RFHB04-2014《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测试要求》；
- （三）RFHB05-2014《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用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通用规范》；
- （四）RFXB03-2007《人民防空电声警报器通用要求》；
- （五）RFXB03-2006《人民防空电声警报信号种类及音响格式》。

### 二、建设目标。

本次建设项目内容为9套电声警报控制器、9套电声警报器。

### 三、建设原则。

2021年白沙黎族自治县人防警报项目应遵循设备的兼容性、先进性、适用性、经济性、保密性、可靠性、维修简便等原则。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按新频率及国家警控新标准新建 9 套电声警报控制器、9 套电声警报器。警报设备采购并安装（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要求”）。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分拆投标。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投标人如具有同类项目成功案例经验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合同和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优质产品，并提供所有产品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

投标人所投报的设备必须成套和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设备运行的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投报。如果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又是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投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正常使用下，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详细标明其种类、生产厂家、编号、单价和合计价。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有选择性地购买。此价格应在投标价格表中单列。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其他资料对系统（软、硬件）进行设计、制作、安装和调试。

设备到货时投标人应当提供主要设备的使用手册，设备出厂检验合格证书，设备到货清单，系统技术文档和操作说明书等。

**安全责任：**本项目安全措施由投标人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施工中材料被盗等责任。

**消防责任：**本项目消防措施由投标人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操作，需用的水电由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助提供，需用电源必须由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派有资质的电工按规范拉接，不允许投标人的施工人员乱拉乱接。凡在施工期间出现的火灾事故应由投标人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负责全额赔偿。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设备清单、软件清单和保修期外的续保费用清单。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运输(含二次搬运)、装卸、安装调试、旧设备拆除并送往市人防办、培训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参与本项目的建设及后期维护的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免费现场培训采购人操作人员,直至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交货时间: 接到开工令的 2 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并投入试运行。**

交货地点: 白沙黎族自治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初步验收: 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结束后,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签字完成初步验收。

售后服务:

(1) 从交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所投货物提供 3 个月的包换期,1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免费 维修服务和终身维修、保养服务。无论在保修期(维护期)内或保修期(维护期)外,投标人需提供上门服务。投标人需提供终身售后服务。

(2) 产品发生故障后,自报障时起算,2 小时内响应,若远程维护无法解决,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产品故障在规定时间内仍无法排除,投标人应在随后 72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代替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直至故障产品修复,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

(3) 投标人须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直至完全掌握产品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维修方法。

(技术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为主)

注:“商务要求”中的内容有与“技术要求”中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技术要求”中的要求为准。

## 第四节 项目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验收要求

### 一、9 套电声警报控制器、9 套电声警报器

1、★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通用要求》(RFXB03-2014)、《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测试要求》(RFHB04-2014)、《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用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通用规范》(RFXB05-2014)、《人民防空电声警报器通用要求》(RFXB03-2007)、《人民防空电声警报信号种类及音响格式》(RFXB03-2006)等规定要求;

2、★所有设备必须与白沙黎族自治县现有的防空警报控制系统兼容;

3、★警报信号种类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预先、空袭、解除三种信号,具备灾警、

停止、检测等功能；

4、警报控制器和警报器之间采用串口连接；

5、警报控制器具有频道自动搜索与跟踪功能，可无人值守自动完成警报发放；

6、警报控制器具有向中央控制器回示台号和工作状态的功能；

7、警报控制器具有屏幕显示功能，直观显示各项操作内容，用户可按屏幕提示进行各种操作；

8、警报控制器具有故障指示功能，能及时发现故障和判断故障原因；

9、警报控制器具有遥控通话和遥控广播功能；

10、所有设备具有交、直流两种供电方式，预留二次报警电源接口；

11、所有设备使用的元器件、零件和材料符合《军用通信设备通用规范》（GJB367A-2001）的要求。扬声器单元（含音头、号筒及支架）必须采用防锈防腐材质制造。扬声器必须是四个方向发声。

12、具有防误鸣功能。电声警报器新增面板操作密码、电源休眠必须远程唤醒或密码唤醒、通过警报控制器给电声警报器远程加电。

13、机箱采用 201 不锈钢材料制造。

14、安装规范要求：

（1）室内外电源线套管电源插座安装牢固，电源插座带有一键断电开关。

（2）天线的馈线必须套管铺设，不得裸露安装喇叭线、强电线、等线路。

（3）支架 4 角处各开 2 个用 8 厘不锈钢膨胀螺丝打入孔内，并在外面涂上沥青胶即可。

## 二、验收要求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人防办《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通用要求》（RFXB03-2014）、《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测试要求》（RFHB04-2014）、《人民防空警报控制系统用抗干扰无线数字传输单元通用规范》（RFXB05-2014）、《人民防空电声警报器通用要求》（RFXB03-2007）、《人民防空电声警报信号种类及音响格式》（RFXB03-2006）等规定要求。

**说明：**

本需求中的条款如标有“★”号的，则表示该项为实质要求，对其中响应不可负偏离（不符合或不满足），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注：以下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 1、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采购白沙县人防警报设备（项目编号：HNXH2021-CG014） 的谈判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 一份，副本一式 二份，电子文件 一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谈判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 3、资格声明函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采购白沙县人防警报设备（项目编号：HNXH2021-CG014）的谈判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的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特此声明！

注：

- 1、投标文件中必须按照要求提供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白沙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注：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

附：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提供网页显示时间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采购白沙县人防警报设备
项目编号	HNXH2021-CG014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交货期	接到开工令的 个月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试运行。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投标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3、投标报价包括货物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随机工具及备件费、完成项目所产生的人力及设备使用成本、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技术服务费，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知识产权费，验收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费等所有费用，在招标人指定地点以投标报价总包。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4、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 5、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版本、配置及附件	质量保 证期	单 位	数 量	综合 单价	金 额	备 注
1										
2										
3										
...										
合计：人民币                    (¥                    )										

**说明：**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 6、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谈判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视为该报价文件虚假响应，该投标人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情况。**投标人应对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详细列明投标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参数的具体数值。**

3、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谈判小组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资格〔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此项无需提供）**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其他。

注：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采取格式编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单独附一份，开标现场提交)

海南鑫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现投标工作已经结束，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特向贵单位申请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开户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